

臺南市114年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 旨：

(一)積極推廣舉重運動，促進蓬勃發展，提升臺南舉重運動競爭實力，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

(二)提升本市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

二、依 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8月28日南市體競字第1141158150A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新興國小。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4日(星期六)至5日(星期日)，共2天。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南商運動生活館。

九、比賽組別與量級別：

(2025/5/7 國際舉重總會執行委員通過之新八量級)

高男組	國男組	高女組	國女組
60kg	56kg	48kg	44kg
65kg	60kg	53kg	48kg
71kg	65kg	58kg	53kg
79kg	71kg	63kg	58kg
88kg	79kg	69kg	63kg
94kg	88kg	77kg	69kg
110kg	94kg	86kg	77kg
110+kg	94+kg	86+kg	77+kg

十、參加資格：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選手，以在學學籍學生為限。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114年8月27日至114年9月10日(星期三)截止。

(二)報名方式：

填寫報名表後先將電子檔 LINE 送，列印核章後拍照再 LINE 傳送一次

LINE 日期為憑 逾期不受理 收件(LINE ID：pinkruby0125)黃玉琴總幹事。

十二、報名規定：

(一)團體報名最多10名，最終參賽8名，每個量級以2名選手為限

(二)參賽人員以一個量級為限

十三、比賽規則：

(一)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之技術規則。

(二)過磅時均繳驗學生證(須附有照片之明文件)。

十四、獎勵辦法：

(一)個人獎勵：各量級選手總和錄取前3名，發給獎狀乙紙、獎牌乙枚。

4-6名發給獎狀乙紙。

(二)團體獎勵：

1、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選手單項及總和之名次計算積分，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3分。依積分多寡，錄取前三名，發給獎盃乙座。

2、團體成績積分相同者，依選手獲得第一名之次數多寡，判定名次；若獲得第一名 人數相同時，再依第二名之多寡，判定名次，依此類推。

(三)各級別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五、技術會議：中華民國114年9月27日(星期六)中午12:00點，採視訊技術會議請各教練準時參加。

十六、裁判會議：114年10月4日(星期六) 9:00 南商運動生活會館一樓會議室。

十七、其他規定：

(一)選手過磅時需繳驗學生證，未繳驗或 不符合格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二)每場比賽前先選手介紹，介紹完畢10分鐘後開始比賽；未準時參賽者，

取消其比賽資格。

(三)選手試舉抓舉項目無成績者，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

(四)賽前60分鐘前舉行開幕典禮。

(五)頒獎時獲獎單位(選手)未參加頒獎典禮，其名次由下一名次單位(選手)遞補。

(六)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

(七)凡報名參賽者，大會將替每位選手辦理保險事宜。

十八、本規程經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公佈實施，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正之。